

1. 评审排序表

七、最终排序表					
项目编号: HZ2026GCCG1Y14					
序号	报价单位	标书报价(第一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	最终报价	排序
1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284700.00	284700.00	2
2	安徽钜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REDACTED]	286000.00	286000.00	3
3	安徽博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REDACTED]	282200.00	282200.00	1

2. 中小微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休宁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园3号、4号、1号钢构厂房电缆采购安装工程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休宁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园3号、4号、1号钢构厂房电缆采购安装工程,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安徽博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5人, 营业收入为1748万元, 资产总额为227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署: 安徽博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